

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

项目编号：CZZC2026-C3-990112-CZSZ

项目名称：宁明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

供应商：广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

供应商地址：崇左市友谊大道弄岗路路口西北角崇左市碧桂园第 16 栋
102 号房
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资格证明文件目录

四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. 3



四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明县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宁明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明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75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